



#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10月

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96期

## 法規

修正「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等全縣12處衛生所編制表……………2

## 公告

### 建設處

公告：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暨說明會……………12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草案）……………13

### 工商旅遊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相關限制事項」……………17

### 環境保護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年至112年）（草案）……………20

預告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20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128037B 號

修正「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三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九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一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

藥師	) 級)			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 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一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三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四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	<p>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護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員額上限為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p>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藥劑生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物理治療生				
課員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四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員額上限為十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八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員額上限為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護士				
醫事檢驗生				
醫事放射士				
課員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六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090142260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 日止，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下午 2 時整，假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2 樓演講廳，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90175281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2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30。
  - （四）傳真：03-925-2924。
  - （五）電子郵件：[jingying@mail.e-land.gov.tw](mailto:jingying@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六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十五條（現行為第十二條）規定，訂頒「宜蘭縣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經本府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內容。茲因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一年四月二日修正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府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頒「宜蘭縣政府執

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明訂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為配合上開法令修正，並賡續順利辦理本縣舊違章建築修繕業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配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舊違章建築」用語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宜蘭縣舊違章建築修繕辦法」。
- 二、配合「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第二條規定，將本縣舊違章建築認定時間統一規定。另參酌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規定，增列「修繕」行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明確界定舊違章建築不得修繕之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考量修繕時不可抗力之原因，增列屆期未修繕完竣之展期規定及展期後仍無法依限修繕完竣，修繕證失其效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依建築法第九條刪除原未明訂修繕比例之規定，並將「修繕」行為之定義移列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刪除原條文第六條）
- 六、參酌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規定，刪除後段針對申請人資格條件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列舊違章建築修繕涉及私權爭執之責任歸屬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參酌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增列違規修繕行為認定為新發生違章建築之條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宜蘭縣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舊違章建築修繕辦法	宜蘭縣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	一、名稱修正。 二、配合「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舊違章建築」用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略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舊違章建築之修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舊有違章建築之修繕， <u>非經許可不得修繕</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略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舊違章建築，係指 <u>中華民國八十六</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舊有違章建築，係指民國四十七年	一、配合「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

<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造之違章建築而言。</p> <p><u>本辦法所稱之修繕，係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不得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但屋架上之桁條、椽子、屋面板及屋面瓦得全部翻修。</u></p>	<p>二月十日以前建造之違章建築而言。</p>	<p>」第二條規定，將本縣舊違章建築認定時間統一規定。</p> <p>二、參酌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規定，增列「修繕」行為之定義。</p>
<p>第四條 <u>下列之舊違章建築不得申請修繕：</u></p> <p>一、<u>拆除或整理計畫業經核定公布者。</u></p> <p>二、<u>全倒或全毀者。</u></p>	<p>第四條 凡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之舊有違章建築，<u>一律不得修繕。</u></p>	<p>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明確界定舊違章建築不得修繕之條件規定。</p>
<p>第五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修繕申請之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及審查通過後，核發修繕證。<u>申請人於領得修繕證後，始得動工，並於核發修繕證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修繕完竣；屆期未修繕完竣者，得申請延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u></p> <p><u>未於前項期限修繕完竣者，其修繕證失其效力。</u></p>	<p>第五條 宜蘭縣政府為修繕申請之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u>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核發修繕證，應行通知更正或補繳事項以一次為限，申請人領得修繕證後，始得動工，並於核發修繕證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修繕完畢。</u></p>	<p>一、原條文略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考量修繕時不可抗力之原因，增列屆期未修繕完竣之展期規定及展期後仍無法依限修繕完竣，修繕證失其效力之規定。</p>
	<p>第六條 舊有違章建築修繕，准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舊有違建房屋，在不改變原形、原構造、原質料、不加高或擴大面積者。</p> <p>二、不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舊有違建房屋如遇颱風、地震損害，得依原形、原構造、原質料申辦修繕。</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建築法第九條刪除原未明訂修繕面積及比例之規定，並將「修繕」行為之定義移列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前項規定之原質材料，若市場已無法購得時，得以同質之材料代替之。	
第六條 舊違章建築修繕之申請人，應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	第七條 舊有違章建築修繕之申請人，應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 <u>並在該建築內設有戶籍或登記有案，且以自居者為限。</u>	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規定，刪除後段針對申請人資格條件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舊違章建築修繕時，應由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式兩份。 二、切結書一份。 三、修繕前房屋現場照片（正面、側面、背面）各三張及擬修繕部分平（立）面簡圖（應註明尺寸、高度及材質）三份。 四、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房屋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完納稅捐證明。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	第八條 申請舊有違章建築修繕時，應由申請人檢附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一式兩份。 二、切結書一份。 三、修繕前房屋現場照片（正面、側面、背面）各三張及簡圖三份。 四、左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建物登記證明。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納稅證明。 （四）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	條次變更。略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舊違章建築之修繕涉及私權爭執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列舊有違章建築修繕涉及私權爭執之責任歸屬規定。
第九條 <u>修繕證</u> 僅為修繕之許可，不得為修繕以外之任何憑證使用或被拆除時作為補償或賠償之依據。將來如因都市計畫或其他公益需要必須拆除時，亦應自動無償拆	第九條 修繕不得為「修繕」以外之任何證明或被拆除時作為求償之依據，將來如因都市計畫或其他公益需要必須拆除時，亦應自動無償拆除。	略作文字修正。



除。		
<p>第十條 修繕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均以新發生之違章建築論，由本府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處理：</u></p> <p>一、未經核准擅自修繕者。</p> <p>二、<u>不按核准圖樣施工及修繕地點與核准位置不符者。</u></p> <p>三、修繕證逾期仍繼續修繕者。</p> <p>四、<u>擅自變更原形、原構造及增加面積、高度者。</u></p> <p>五、<u>違反所具切結內容及有關法令規定者。</u></p>	<p>第十條 修繕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以新違章建築論，由有關機關依法予以拆除：</p> <p>一、未經核准即擅自動工修繕者。</p> <p>二、經核准修繕後，不按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而擅自變更地點及加高或擴大面積者。</p> <p>三、違反有關法令規定者。</p>	<p>一、略作文字修正。</p> <p>二、參酌各縣市政府訂定之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增列違規修繕行為認定為新發生違章建築之條件規定。</p>
<p>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拆除之違章建築，其拆卸材料及一切損失，概由違建人自行負責。</p>	<p>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拆除之違章建築，其拆卸材料及一切損失，概由違建人自行負責。</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p>	略作文字修正。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090172678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件圖）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南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 （一）活動種類：考量現地海文條件、環境特色及遊客安全，禁止一般民眾從事獨木舟、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及拖曳傘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
- （二）活動範圍：自本縣烏石鼻及和平溪口（如標點 1、2 所示）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 400 公尺範圍（詳如附圖），應依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 每年 4 月至 9 月；每日時間為上午 6 點至下午 5 點。
  2. 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或長浪警戒時，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三) 活動風險：各項水域活動於各月份從事之風險如附件 2。另南澳水域均為無人看管水域，低風險活動項目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量自身狀態。
-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原本府 107 年 9 月 14 日府旅管字第 1070155673B 號公告「本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旅管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 四、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50-5544。
  - (四) 傳真：03-950-6174。

##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府旅管字第一零七零零一五五六七三 A 號公告施行。依水域遊憩安全及環境生態、居民生活、漁民生計等原則滾動式檢視該水域禁止公告，基於觀光產業及水域遊憩活動發展，本府以「原則開放、部分限制、例外禁止」為之，遂尊重專業研議辦理公告修正事宜，其修正要點如附件修正對照表。

### 宜蘭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修正「本縣南澳地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附件圖）及相關限制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本縣南澳地區海域（如附件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主旨之部分文字。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六條。	修正本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增訂第一點

<p>一、南澳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p>	<p>無</p>	<p>、第三點、</p>
<p>(一) 活動種類：考量現地海文條件、環境特色及遊客安全，禁止一般民眾從事獨木舟、水上摩托車、橡皮艇及拖曳傘以外之水域遊憩活動。</p>	<p>無</p>	<p>第四點，並修正第二點之部分文字。</p>
<p>(二) 活動範圍：自本縣烏石鼻及和平溪口（如標點一、二所示）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四百公尺範圍（詳如附圖），應依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無</p>	
<p>1. 每年四月至九月；每日時間為上午六點至下午五點。</p>	<p>無</p>	
<p>2. 其餘時間須經備查，另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大雨特報或長浪警戒時，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該區水域全日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p>無</p>	
<p>(三) 活動風險：各項水域活動於各月份從事之風險如附件。另南澳水域均為無人看管水域，低風險活動項目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局海象即時訊息並考量自身狀態。</p>	<p>無</p>	
<p>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三、原本府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府旅管字第一〇七〇一五五六</p>		

<p>七三 B 號公告「本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自○年○月○日府旅管字第○○○號公告生效日起廢止。</p> <p>四、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p>		
---	--	--

◎編按：本公告公告事項一相關附件，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90034826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 條。
- 三、訂定草案內容，另刊登於本府環境保護局（網址：<https://www.ilepb.gov.tw/New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 （二）地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電話：03-990-7755 分機轉 201。
  - （四）傳真：03-990-5575。
  - （五）電子郵件：[kkchang520@ilepb.gov.tw](mailto:kkchang520@ilepb.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90034579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7 條第 3 項。
- 三、「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990-7755 分機轉 151。
- (四) 傳真：03-990-5322。
- (五) 電子郵件：[gift1533@mail.e-land.gov.tw](mailto:gift1533@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第一項)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第三項)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第一項明定檢舉人提出檢舉之方式及提供之資料；第二項明定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提出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確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由。(草案第四條)
- 五、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獎勵金及金額比率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之案件，及同一案件，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發給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檢舉案件不予獎勵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檢舉人領取獎勵金方式及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環保局對於檢舉文件、資料及檢舉人，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獎勵金發給頻率之原則及例外；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草案第十條)
- 十一、獎勵金預算編列之規定；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仍得發給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宜蘭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第一項）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第三項）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實收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p>	<p>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之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得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至環保局官網，向環保局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li> <li>二、所檢舉違規行為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可得確認違規地點之資料。</li> <li>三、涉嫌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資料。</li> </ol> <p>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告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檢舉人提出檢舉之方式及提供之資料。</li> <li>二、第二項明定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提出檢舉者，環保局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確認並簽章，以確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由。</li> </ol>
<p>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之行為，且經裁處罰鍰，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屬特殊或重大事蹟，經本府審查同意</p>	<p>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獎勵金及金額比率之規定。</p>

<p>者，獎勵金核發比率得予提高。</p> <p>前項核發基準，本府得依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p>	
<p>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之案件，其獎勵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p> <p>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p>	<p>二人以上聯名共同檢舉之案件，及同一案件，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發給獎勵金之規定。</p>
<p>第七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p> <p>二、檢舉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檢舉，拒絕環保局製作紀錄並簽章。</p> <p>三、檢舉人現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p> <p>四、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環保局發現或在處理中。</p> <p>五、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p> <p>六、本府依檢舉人檢舉事由作成之裁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且未命令為適法之處分者。</p>	<p>檢舉案件不予獎勵之情形。</p>
<p>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人，應自接獲環保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環保局領取獎勵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檢舉人領取獎勵金方式及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之規定。</p>
<p>第九條 環保局對於第四條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依法論處。</p> <p>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p>	<p>環保局對於檢舉文件、資料及檢舉人，應予保密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以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為原則。但依檢舉人檢舉事由作成之裁罰處分，經提起行政救濟，於裁罰處分全部或一部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時核發之。</p> <p>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p>	<p>一、獎勵金發給頻率之原則及例外。</p> <p>二、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按比率分期核發獎勵金。</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編列，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一、獎勵金預算編列之規定。</p> <p>二、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檢舉案件者，仍得發給獎勵金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